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3 日
第 42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第 205 次行政會議第 1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謀員工福利，促進情誼及關懷同仁，特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福利金之籌集與管理事項。
二、關於福利金之規劃與舉辦事項。
三、審查員工福利案件。
四、不定期舉辦各類活動。
- 第三條 適用對象：凡本校教職員工皆為本會會員。
- 第四條 委員選任原則：
一、本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各行政單位最多 2 名及教學單位最多 4 名，以到職年滿半年以上者為委員候選人，每學年度結束前由本會會員投票選出下屆委員，卸任委員三年內不得再選為委員。另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從委員中互選一人為總幹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當年度總幹事於卸職後，得受聘為顧問。委員選任為每年六月份。委員交接事宜於每年七月底完成。
二、當選委員因故(如離職、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擔任該學年度委員者，則由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群組選舉結果依順位遞補。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分別於開學及結束前各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決議，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公告收支情形。
- 第六條 福利事項及其補助標準：
一、結婚補助：凡本會會員本人結婚，致贈禮金 3,600 元。
二、喪葬補助：凡本會會員本人往生者，致贈奠儀 3,500 元；本會會員之配偶或父母或配偶父母往生者致贈奠儀 2,100 元；子女往生者致贈奠儀 1,100 元。
三、生育補助：凡本會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者致贈 3,600 元。
四、住院慰問：凡本會會員因疾病或意外住院，致贈慰問金 600 元；住院一星期(含)以上者，另致贈慰問金 1,600 元。

五、旅行郊遊補助：凡本會會員參加本校所舉辦之自強活動者，可享受交通費及膳宿補助。

六、遇本會會員及配偶或直系二等血親內之婚喪喜慶，得由福委會中推薦人選以差假前往參加。

第七條 資金來源：

一、校內其他雜項收入固定提撥百分之廿。(需以支出單據提出申請)

二、會員個人每月薪資提撥千分之二金額。

第八條 本會籌集之福利金均設專戶存入銀行生息。

第九條 本會為有效推動各項工作設活動、總務、會計三組，由總幹事自委員中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第十條 活動組經管下列事項：

一、會員各項福利事項。

二、教職員社團管理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組經管下列事項：

一、掌理委員會主要帳目之記載情形。

二、現金保管及出納事項。

三、稽察各項帳目。

四、定期公布收支情形。

第十二條 總務組經管下列事項：

一、處理公文典守印信事項。

二、庶務事項。

三、文書等作業。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